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審計署曾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審查，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2. 懲教署以保障公眾安全和減少罪案為己任，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羈管在囚人士，並為他們提供更生機會。根據懲教署的管制人員報告，該署負責"監獄管理"和"重新融入社會"這兩個綱領。懲教署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5億1,970萬元，當中25億5,660萬元(73%)撥予"監獄管理"綱領，9億6,310萬元(27%)撥予"重新融入社會"綱領。2014年，判入懲教院所的總人數為11 301人，獲釋人數為11 844人。懲教院所的平均收容率為77%。

3. 懲教署在1998年成立更生事務處，為25間懲教院所羈管的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以促進在囚人士獲釋後重投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該等更生服務包括輔導、職業訓練、釋囚輔導及支援服務。根據懲教署的研究，如妥善實施更生計劃，預期再犯率平均可減少10%。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自2006年起，懲教署實施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評管程序")，藉以評估合資格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¹，並按其需要提供更生配對計劃。根據評管程序，資源會優先分配予再犯風險較高和更生需要較大的在囚人士。懲教署的目標是切合在囚人士至少一項已識別需要，以及每年涵蓋80%目標在囚人士。在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就4個非吸食毒品更新需要範疇(即家庭／婚姻、就業、社區適應及社羣關係需要)，平均而言，每名在囚人士的3.2項已識別需要中，有1.2項獲得切合。至於吸食毒品更生需要範疇，1 488名在囚人士的需要中，只有44%獲得切合。這顯示有空間更好地切合在囚人士已識別的更生需要；

¹ 合資格在囚人士的更生需要分為7個範疇，涵蓋家庭／婚姻、就業、社區適應、社羣關係、個人／情緒、犯罪思想及吸食毒品更生需要範疇。

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

- 為了按法定要求讓在囚人士參與有用的工作，並作為更生的其中一環，懲教署的工業組管理13個行業，向公營界別提供貨品和服務。懲教署為這些行業擬備的經營收支表顯示，過去3年的負淨收益(即生產成本超逾商業價值)由2011-2012年度的580萬元增至2013-2014年度的1,580萬元。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需要對行業組合進行策略檢討，探討可否引入新行業，以取代成本效益較低的行業；及
- 在不同類別的懲教院所中，戒毒所的成功率²(根據已完成一年法定監管期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未有再染毒癖³的百分比予以衡量)最低。在2014年，在戒毒所召回個案中，75%是因受監管者再染毒癖而被召回。戒毒所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的重犯率⁴亦是最高。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查詢的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囚人士拒絕參加更生配對計劃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促進在囚人士參加計劃；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以及有何措施改善戒毒所計劃，協助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遠離毒品和罪行。懲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9**。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²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244章)，干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吸毒者如被定罪，可被判入3間戒毒所的其中一間。戒毒所提供治療計劃，包括工作治療、個人輔導和小組輔導，以協助在囚人士戒除對毒品的倚賴，糾正犯罪行為。治療和更生計劃為期2至12個月不等。

³ 懲教署為離開戒毒所的人士提供法定監管，為期一年。根據懲教署的紀錄，很多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被召回戒毒所，原因為再染毒癖。

⁴ 重犯率是根據所有曾被懲教署羈管的本地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再判入懲教院所的百分比予以衡量。